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本 身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建 議 更 換 核 數 師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終 止 現 有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6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說明函件	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意見	11
責任聲明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將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通過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該詞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指	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執行董事：

郭建聰(行政總裁)

余蓮達

劉建漢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

王榮騫

胡超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樓16B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之資料；(iv)建議更換核數師；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郭建聰先生、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胡超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本公司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隨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胡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郭建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監督交易僱員。劉建漢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合規事宜及於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余蓮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余女士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市場推廣、維持與客戶。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認為，郭先生，劉先生及余女士自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已為本集團服務了一段長時間及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了巨大的寶貴貢獻。

胡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湖南工業大學法學院(前身為株洲工學院法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企業管理和投資及商事爭端解決方面擁有豐富法律諮詢服務經驗。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及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貢獻和見解。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考慮了胡先生之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董事會的整體多元化。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認為胡先生將繼續提供寶貴的見解並為董事會之多元化做出貢獻，應被重選。

董事會函件

胡超先生已書面確認對《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之獨立性，這些因素也包括其直系親屬。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都對他之獨立性感到滿意。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提名委員會建議郭先生，劉先生及余女士應被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胡先生應被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通知本公司，彼不會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建議委任事項」），填補恒健退任後之空缺。根據章程細則，建議委任事項須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恒健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由於恒健之退任將在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及年報發佈後才生效，因此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與此有關公佈業績之時間表。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新發行授權，致使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總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200,000,000股。待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20,000,000股股份，及董事將獲授權以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40,000,000股股份，並以購回授權獲行使為限，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額。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持續生效。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董事建議採用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配發和發行股份；(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員工(全職和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員、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代理商、客戶、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及供應服務商，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通過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他們之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因為他們也可能從本集團之價值增長中享有任何潛在之上漲空間。新購股權計劃激勵員工及董事留在本集團內，並為本集團及其自身利益而努力。同時，通過授予他們股權以分享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並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平穩發展服務和作出貢獻，從而促進了與業務夥伴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長期合作。本集團的員工及董事以外的外部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將由董事會考慮這些獨立人士對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來確定。董事認為，將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以外之業務夥伴及其相關利益者納入合格參與者是適當的，因為僅由董事和僱員無法實現本集團的成功發展，而且還取決於企業的合作。商業夥伴和本集團的其相關利益者，均在本集團的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鑑於本集團的成功需要這些各方的合作與貢獻，因此本集團能夠與他們保持良好次關係極其重要。將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參與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賦予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以激勵和獎勵那些預期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之人，使他們可以參與增長並繼續為集團的利益做出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之權力，以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件，最低認購價的要求以及選擇適當股份的權力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的參與者將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由於無法釐定有關計算之多項主要變數，因此註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合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購股權須遵守之任何條件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相信，基於眾多假設作出之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並須受董事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0,000,000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22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除為反映GEM上市規則之現行條文而作出的必要修改及／或修訂外，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之間沒有重大差異。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享有能力。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除本集團之董事和僱員外，沒有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中上述10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除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其本身並無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新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更換核數師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更換核數師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郭建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即獲授權購回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2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購回股份。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於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適用者為限)按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0.112	0.094
七月	0.106	0.092
八月	0.092	0.076
九月	0.081	0.081
十月	0.081	0.067
十一月	0.073	0.073
十二月	0.090	0.06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84	0.070
二月	0.084	0.063
三月	0.075	0.050
四月	0.057	0.050
五月	0.064	0.045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0	0.04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股份於GEM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雪明女士(「歐女士」)被視作透過Zillion Profit Limited(即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8.1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歐女士之股權將增至約75.76%。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其將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9.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郭建聰先生(「郭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監督交易僱員。彼取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企業融資專業文憑。郭先生於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固定為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郭先生之薪酬乃經由董事會酌情審核。郭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919,594港元。此外，郭先生有權收取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郭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所貢獻的時間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20,0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建漢先生(「劉先生」)，5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合規事宜及於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劉先生為香港之執業律師。劉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彼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分別擔任福海集團有限公司(「福海」)、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凱暉」)及ICChina Holdings Limited(「IC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劉先生擔任董事期間，福海、凱暉及ICL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福海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福海於二零零三年於香港高等法院被提出清盤呈請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福海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成功完成債務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已於同日解除。凱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冷凍倉庫。凱暉於二零零一年於香港高等法院被提出清盤呈請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凱暉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成功完成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已於隨後獲解除。IC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CL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高等法院被提出清盤呈請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ICL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成功完成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已於隨後獲解除。劉先生已確認於其職責上並無作出導致福海、凱暉及ICL各自之清盤呈請之錯誤行動。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固定為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劉先生之薪酬乃經由董事會酌情審核。劉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90,000港元。此外，劉先生有權收取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劉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所貢獻的時間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20,0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余蓮達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余女士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市場推廣、維

持與客戶之關係及董事會不時進行之其他事宜。余女士於證券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余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固定為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余女士之薪酬乃經由董事會酌情審核。余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46,000港元。此外，余女士有權收取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余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所貢獻的時間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女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20,0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任何有關余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胡超先生，36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湖南工業大學法學院(前身為株洲工學院法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企業管理和投資及商事爭端解決方面擁有豐富法律諮詢服務經驗。胡先生目前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股份代號：8153)，同時為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其專業知識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每年檢討。胡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固定為期一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任何有關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新購股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需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識別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分、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之承

授人、其關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得於得悉內幕消息後授出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股權：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級別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

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

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

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之適用法規之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aa)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則所規限之事項將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新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新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茲通告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郭建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建漢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余蓮達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胡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批准(以有條件或無條件)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會議前呈交的文件中，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和交易。
- (a) 於2011年2月22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即日終止；和
- (b) 新購股權計劃已並獲批准及採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現並獲授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行使時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了使新購股權計劃充分發揮作用，必須進行所有此類行為，並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和協議。」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作廢。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永存先生、王榮騫先生及胡超先生。